

106 學年度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06.8.17 訂定

一、依據：

- (一) 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 (二)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三) 本校實際狀況。

二、目的：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增進其在校學習、生活、情緒及生涯等各方面的適應與發展。

三、輔導對象：

就讀本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經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三) 未領有手冊或鑑輔證明，但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為身心障礙且持有證明者。

四、輔導組織：

(一) 特殊教育執行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處室科主任擔任委員來共同組成。輔導主任兼執行秘書，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研討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以落實推動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二) 輔導小組

1. 輔導老師：依實際需要，邀請校內外人士擔任認輔老師（愛心天使），來就近陪伴、關懷及輔導有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

2. 義工同學：

導師視實際需要推薦熱心助人或與身心障礙同學交往密切者一至三名同學來擔任義工，以便能適時的介入，協助身心障礙同學在生活、學習等各方面的適應。

五、輔導原則：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一般班級就讀，入學前輔導室先透過與學生本人、家長及國中端輔導老師等來共同協商溝通學生的現況與特殊需求，再委請教務處與科主任安排合宜學生就讀的班級與導師。

- (二) 協調有關處室建立無障礙學校環境，改善有關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三) 各處室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
- (四) 妥善的利用社會資源，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學習與生活適應上的問題。
- (五) 主動聯繫師範院校特教中心及省立特殊教育學校，取得專業的資訊與資源，來協助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工作。
- (六) 重視個別化教學輔導，建構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效能。
- (七)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之考查，依個別教育計畫原則，採彈性多元的方式來進行評量。

六、輔導方式：

(一) 始業輔導

1. 開學一個月內，輔導室視實際狀況與需要，邀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個別訪談，表達關懷並設法了解學生需求與期待。
2. 開學一個月內，由班導師與家長聯繫，表達關懷並設法了解家長的需求與期待，親師間進行有效的溝通。
3. 開學一個月內，以輔導室名義致家長一封關懷信件，藉以表達校方的關懷，並進一步了解家長的需求與期待。

(二) 召開 IEP 會議

由班級導師擔任特教生個管老師，於特教關懷週主動關懷特教生並了解評估其狀況與需求，於期初 IEP 會議中與學生、家長、任科老師及處室科代表經討論形成共識，依其個別性擬訂個別教育方案單，藉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的生活與學習等各方面的適應與發展。

(三) 個別輔導

經班級導師的評估，針對班上有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來進行轉介，輔導室將此類個案併入認輔計畫方案中，設法安排合宜的認輔老師（愛心天使）來進行關懷輔導。

(四) 團體輔導

視實際的需要，針對身心障礙同學本人或身心障礙同學所處的班級來進行團體輔導。

(五) 補救教學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實際需要，辦理學科或各類證照之補救教學課程，藉以協助學生學科學習適應，並順利取得專業證照。

(六) 志工同學

由導師推薦班上合宜的人選，就近關懷、陪伴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與生活等方面的適應問題。

(七) 親師座談

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請家長、導師及相關教職員舉行親師座談，藉以溝通協調，了解並解決問題。

(八) 個案與輔導紀錄

建立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詳載每次輔導紀錄，以提供適切之輔導依據。

(九) 資源資訊提供

主動蒐集各類相關資源與資訊，透過輔導看板、輔導會議等管道，提供給老師、家長及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充分運用。

(十) 個別教育計畫 (IEP)

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來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藉以提供學生最適切的服務。

(十一) 個別化轉銜輔導 (ITP)

通報新進身心障礙學生名單，並結合個別教育計畫來規劃提供轉銜輔導。此外，亦針對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升學與就業的轉銜服務。

七、成績考查：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成績考查，應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原則，採彈性且多元的方式來進行合宜的評量。

八、特教專業輔導：

配合縣市專業輔導團與視聽障定期巡迴輔導活動，除增進教師特教知能外，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專業的服務。

九、輔具申請：

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生活與學習輔具，鼓勵依規定提出申請。

十、經費來源：

(一) 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補助費，由新北市教育局所提撥之年度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專款專用。

(二) 不足經費，將由輔導室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經特殊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